

全集
ECHO 07
LEGEND

送你一匹马



很想大大方方地送给世界上每一个人一匹马，
当然，是养在心里、梦里、幻想里的那种马。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送你一匹马

三毛
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送你一匹马 / 三毛著 .-- 北京 :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
2017.3

(三毛全集)

ISBN 978-7-5302-1476-3

I . ①送… II . ①三… III . ①散文集 - 中国 - 当代
IV 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56523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: 01-2016-8982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销售，不得售至台、港、
澳地区，及东南亚、美、加等任何海外地区。

送你一匹马

SONG NI YIPI MA

三毛 著

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
邮 编 100120
网 址 www.bph.com.cn
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
电 话 (010)68423599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
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90 毫米 × 1270 毫米 1/32
印 张 7.75
字 数 174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302-1476-3
定 价 32.00 元
质量监督电话 010-58572393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由本社负责调换

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，违者必究。

目	爱 马	1
录	回娘家	4
	梦里不知身是客	11
	野火烧不尽	21
	不觉碧山暮 但闻万壑松	31
	朝阳为谁升起	43
	一生的战役	54
	说给自己听	64
	爱和信任	71
	简 单	76
	什么都快乐	81
	天下本无事	84
	狼来了	89
	一定去海边	100
	不负我心	108
	爱马落水之夜	116
	我要回家	122
	求 婚	127
	忠孝西路P.M.5:15 1986	138

我的快乐天堂	145
你是我特别的天使	154
轨外的时间	167
他	174
孤独的长跑者	183
永恒的母亲	189
他没有交白卷	195
逃 亡	202
往事如烟	205
送你一匹马	210
看这个人	220
我所知所爱的马奎斯	223
罪在哪里	225
乡 愁	231
杨柳青青	237

爱 马

常常，听到许多作家在接受访问的时候说：“我最好的一本书是将要写的一本，过去出版的，并不能使自己满意。”

每见这样的答复，总觉得很好，那代表着一个文字工作者对未来的执著和信心，再没有另一种回答比这么说更进取了。

我也多次被问到同类的问题，曾经也想一样地回答，因为这句话很好。

可是，往往一急，就忘了有计谋的腹稿，说出完全不同的话来。

总是说：“对于每一本自己的书，都是很爱的，不然又为什么去写它们呢？至于文字风格、表达功力和内涵的深浅，又是另一回事了。”

也会有人问我：“三毛，你自以为的代表作是哪一本书呢？”“是全部呀！河水一样的东西，慢慢流着，等于划船游过去，并不上岸，缺一本就不好看了，都是代表作。”

这种答复，很吓人，很笨拙，完全没有说什么客气话，实在不想说，也就不说了。

其实，才一共没出过几本书，又常常数不出书名来，因为并不时时在想它们。

对自己的工作，在心里，算的就只有一本总账——我的生命。写作，是人生极小极小的一部分而已。

坚持看守个人文字上的简单和朴素，欣赏以一支笔，只做生活的见证者。绝对不敢诠释人生，让故事多留余地，请读者再去创造，而且，一向不用难字。

不用难字这一点，必须另有说明，因为不会用，真的。

又要有一本新书了，在书名上，是自己非常爱悦的——叫它《送你一匹马》。

书怎么当做动物来送人呢？也不大说得出来。

一生爱马痴狂，对于我，马代表着许多深远的意义和境界，而它又是不易拥有的。

马的形体，交织着雄壮、神秘又同时清朗的生命之极美。而且，它的出现是有背景做衬的。

每想起任何一匹马，一匹飞跃的马，那份激越的狂喜，是没有另一种情怀可以取代的。

并不执著于拥有一匹摸得着的骏马，那样就也只有一匹了，这个不够。有了真马，落了实相，不自由，反而怅然若失。

其实，马也好，荒原也好，雨季的少年、梦里的落花、母亲的背影、万水千山的长路，都是好的，没有一样不合自然，没有一样不能接受，虚实之间，庄周蝴蝶。

常常，不想再握笔了，很多次，真正不想再写了。可是，生命跟人恶作剧，它骗着人化进故事里去活，它用种种的情节引诱着人热烈地投入，人，先被故事捉进去了，然后，那个守麦田的稻草人，就上当又上当地讲了又讲。

那个稻草人，不是唐吉诃德，他却偏偏爱骑马。

这种打扮的梦幻骑士，看见他那副样子上路，谁都要笑死的。
很想大大方方地送给世界上每一个人一匹马，当然，是养在
心里、梦里、幻想里的那种马。
我有许多匹好马，是一个高原牧场的主人。
至于自己，那匹只属于我的爱马，一生都在的。
常常，骑着它，在无人的海边奔驰，马的毛色，即使在无星
无月的夜里，也能发出一种沉潜又凝炼的闪光，是一匹神驹。
我有一匹黑马，它的名字，叫做——源。

(本篇原为台湾皇冠出版社三毛全集《送你一匹马》自序。)

回娘家

每当我初识一个已婚的女友，总是自然而然地会问她：“娘家在哪里？”

要是对方告诉我娘家在某个大都市或就在当时住的地方时，我总有些替她惋惜，忍不住就会笑着叹口气，嗳一声拖得长长的。

别人听了总是反问我：“叹什么气呢？”

“那有什么好玩？夏天回娘家又是在一幢公寓里，那份心情就跟下乡不同啰！”我说。

当别人反问起我的娘家来时，还不等我答话，就会先说：“你的更是远了，嫁到我们西班牙来——”

有时我心情好，想发发疯，就会那么讲起来——“在台湾，我的爸爸妈妈住在靠海不远的乡下，四周不是花田就是水稻田，我的娘家是中国式的老房子，房子就在田中间，没有围墙，只有一丛丛竹子将我们隐在里面，虽然有自来水，可是后院那口井仍是活的，夏天西瓜都冰镇在井里浮着。

“每当我回娘家时，要先下计程车，再走细细长长的泥巴路回去，我妈妈就站在晒谷场上喊我的小名，她的背后是袅袅的炊烟，总是黄昏才能到家，因为路远——”

这种话题有时竟会说了一顿饭那么长，直到我什么也讲尽了，包括夏夜将娘家的竹子床搬到大榕树下去睡觉，清早去林中挖竹笋，午间到附近的小河去放水牛，还在手绢里包着萤火虫跟侄女们静听蛙鸣的夜声，白色的花香总在黑暗中淡淡地飘过来——

那些没有来过台湾的朋友被我骗痴了过去，我才笑喊起来：“没有的事，是假的啦！中文书里看了拿来哄人的，你们真相信我会有关那样真实的美梦——”

农业社会里的女儿看妈妈，就是我所说的那一幅美景。可惜我的娘家在台北，住在一幢灰色的公寓里，当然没有小河也没有什么大榕树了。

我所憧憬的乡下娘家，除了那份悠闲平和之外，自然也包括了对于生活全然释放的渴望和向往。妈妈在的乡下，女儿好似比较有安全感，家事即使完全不做，吃饭时照样自在得很，这便是娘家和婆家的不同了。

我最要好的女友巴洛玛已经结婚十二年了，她无论跟着先生居住在什么地方，夏天一定带了孩子回西班牙北部的乡下去会妈妈。那个地方，满是森林、果树及鲜花，邻居还养了牛和马。夏天也不热的，一家人总是在好大的一棵苹果树下吃午饭。

有一年我也跟了去度假，住在巴洛玛妈妈的大房子里，那幢屋顶用石片当瓦的老屋。那儿再好，也总是做客，没几天自己先跑回了马德里，只因那儿不是我真正的娘家。

又去过西班牙南部的舅舅家，舅舅是婚后才认的亲戚，却最是偏爱我。他们一家住在安塔露西亚盛产橄榄的夏恩县。舅舅的田，一望无际，都是橄榄树，农忙收成的时候，工人们在前面收果子，

不当心落在地上未收的，就由表妹跟我弯着腰一颗一颗地捡。有时候不想那么腰酸背痛去辛苦，表妹就坐在树荫下绣花，我去数点收来的大麻袋已有多少包给运上了卡车。

田里疯累了一天回去，舅妈总有最好的菜、自酿的酒拿出来喂孩子，我们呢，电影画面似的抱一大把野花回家，粗粗心心地全给啪一下插在大水瓶里就不再管了。

凉凉的夜间，坐在院子里听舅舅讲故事，他最会吹牛，同样的往事，每回讲来都是不同。有时讲忘了，我们还在一旁提醒他。等两老睡下了，表妹才跟我讲讲女孩子的心事，两人低低细语，不到深夜不肯上楼去睡觉。

第二日清晨，舅舅一叫：“起床呀！田里去啰！”表妹和我草帽一拿，又假装去田上管事去了。事实上那只是虚张声势，在那些老工人面前，我们是尊敬得紧呢！

回忆起来，要说在异国我也有过回娘家的快乐和自在，也只有那么两次在舅舅家的日子。

后来我变成一个人生活了，舅舅家中人口少，一再邀我去与他们长住，诚心要将我当做女儿一般看待，只是我怕相处久了难免增加别人的负担。再说，以我的个性，依靠他人生活亦是不能快乐平安的。舅舅家就再也不去了。

既然真正的父母住得那么远，西班牙离我居住的岛上又有两千八百哩的距离。每当我独自一个人飞去马德里时，公婆家小住几日自然是可以，万一停留的日子多了，我仍是心虚得想搬出去。

女友玛丽莎虽然没比我大两岁，只是她嫁的先生年纪大些了，环境又是极好的人家。我去了马德里，他们夫妇两个就来公婆家

抢人，我呢，倒也真喜欢跟了玛丽莎回家，她的家大得可以捉迷藏，又有游泳池和菜园，在市郊住着。这个生死之交的女友，不但自己存心想对我尽情发挥母爱，便是那位丈夫，对待我也是百般疼爱，两个小孩并不喊我的名字，而是自然而然叫“阿姨”的，这种情形在没有亲属称呼的国外并不多见，我们是一个例外。

在玛丽莎的家里，最是自由，常常睡到中午也不起床，醒了还叫小孩子把衣服拿来给阿姨换，而那边，午饭的香味早已传来了。

这也是一种回娘家的心情，如果当年与玛丽莎没有共过一大场坎坷，这份交情也不可能那么深厚了。

可是那仍不是我的娘家，住上一阵便是吵着要走，原因是什么自己也不明白。

在西班牙，每见我皮箱装上车便要泪湿的人，也只有玛丽莎。她不爱哭，可是每见我去，她必红眼睛，我走又是一趟伤感，这种地方倒是像我妈妈。

过去在西德南部我也有个家，三次下雪的圣诞节，就算人在西班牙，也一定赶去跟这家德国家庭过十天半月才回来。当然，那是许多年前做学生时的事情了。

那位住在德国南部的老太太也如我后来的婆婆一样叫马利亚，我当时也是喊她马利亚妈妈。有一年我在西柏林念书，讲好雪太大，不去德国南部度节了，电话那边十分失望，仍是盼着我去，这家人一共有四个孩子，两男两女，都是我的朋友。当时家中的小妹要结婚，一定等着我去做伴娘，其实最疼我的还是马利亚妈妈，我坚持机票难买，是不去的了。

结果街上耶诞歌声一唱，我在雪地里走也走不散那份失乡的

怅然。二十三号决定开车经过东德境内，冒雪长途去西德南部。到的时候已是二十四日深夜，马利亚妈妈全家人还在等着我共进晚餐。更令我感动的是，一入西德境内，尚在汉诺瓦城的加油站打了长途电话去，喊着：“过来了，人平安，雪太大，要慢慢开！”并没有算计抵达南部小镇的时间，车停下来，深夜里的街道上，马利亚妈妈的丈夫，竟然穿了厚大衣就在那儿淋着雪踱来踱去地等着我。

我车一停，跑着向他怀内扑去，叫了一声：“累死了！车你去停！”便往那幢房子奔去。房间内，一墙的炉火暖和了我冻僵的手脚，一张张笑脸迎我回家，一件件礼物心急地乱拆。那当然也是回娘家的感觉，可惜我没有顺着马利亚妈妈的心意做他们家庭的媳妇。没有几年，马利亚妈妈死了。当那个印着黑边的信封寄到了我的手中时，我已自组家庭两年了。

跟那一家德国家庭，一直到现在都仍是朋友，只是妈妈走了，温暖也散了，在德国，我自然是有了娘家可回。

飘流在外那么多年了，回台的路途遥远，在国外，总有那么一份缘，有人要我把他们的家当成自己的家，这当然是别人的爱心，而我，却是有选择的。

去年搬了一次房子，仍在我居住的岛上，搬过去了，才发觉紧邻是一对瑞典老夫妇，过去都是做医生的，现在退休到加纳利群岛来长住了。

搬家的那一阵，邻居看我一个人由清早忙到深夜，日日不停地工作，便对孤零零的我大发同情，他们每天站在窗口张望我，直到那位老医生跑来哀求：“Echo，你要休息，这样日也做，夜也做，身体吃不消了，不能慢慢来吗？”

我摇摇头，也不肯理他的好意。后来便是那位太太来了，强拉我去一同吃饭，我因自己实在是又脏又忙又累，谢绝了他们。从那时候起，这一对老夫妇便是反复一句话：“你当我们家是娘家，每天来一次，给你量血压。”

起初我尚忍着他们，后来他们认真来照顾我，更是不答应了。

最靠近的邻居，硬要我当做娘家，那累不累人？再说，我也是成年人，自己母亲都不肯去靠着长住，不太喜欢的邻居当然不能过分接近。也只有这一次，可能是没有缘分吧，我不回什么近在咫尺的假娘家。

写着这篇文字的时候，我正在台北，突然回来的、久不回来的娘家。

妈妈在桃园机场等着我时，看见我推着行李车出来，她冲出人群，便在大厅里喊起我的小名来，我向她奔去，她不说一句话，只是趴在我的手臂上眼泪狂流。我本是早已不哭的人了，一声“妈妈！”喊出来，全家人都在一旁跟着擦泪。这时候比我还高的妈妈，在我的手臂中显得很小很弱。妈妈老了，我也变了，怎么突然母女都已生白发。

十四年的岁月恍如一梦，十四年来，只回过三次娘家的我，对于国外的种种假想的娘家，都能说出一些过来。

而我的心，仍是柔软，回到真正的娘家来，是什么滋味，还是不要细细分析和品味吧！这仍是我心深处不能碰触的一环，碰了我会痛，即使在幸福中，我仍有哀愁。在妈妈的荫庇下，我没有了年龄，也丧失了保护自己的能力，毕竟这份情，这份母爱，这份家的安全，解除了我一切对外及对己的防卫。

有时候，人生不要那么多情反倒没有牵绊，没有苦痛，可是

对着我的亲人，我却是情不自禁啊！

本是畸零人，偶回娘家，滋味是那么复杂。掷笔叹息，不再说什么心里的感觉了。

梦里不知身是客

提笔的此刻是一九八三年的开始，零时二十七分。

我坐在自己的书桌前，想一个愿望。

并不是新年才有新希望，那是小学生过新年时，作文老师必给的题目。过年不写一年的计划，那样总觉得好似该说的话没有说。一年一次的功课，反复地写，成了惯性，人便这么长大了，倒也是好容易的事情。

作文簿上的人生，甲乙丙丁都不要太认真，如果今年立的志向微小而真诚，老师批个丙，明年的本子上还有机会立志做医生或科学家，那个甲，总也还是会来的。

许多年的作文簿上，立的志向大半为了讨好老师。这当然是欺人，却没有法子自欺。

其实，一生的兴趣极多极广，真正细算起来，总也还是读书又读书。

当年逃学也不是为了别的，逃学为了是去读书。

下雨天，躲在坟地里啃食课外书，受冻、说谎的难堪和煎熬记忆犹新，那份痴迷，至今却没有法子回头。

我的《红楼梦》《水浒传》《十二楼》《会真记》《孽海花》《大

戏考》《儒林外史》《今古奇观》《儿女英雄传》《青洪帮演义》《阅微草堂笔记》……都是那时候刻下的相思。

求了一个印章，叫做“不悔”。

红红的印泥盖下去，提起手来，就有那么两个“不——悔”。好字触目，却不惊心。

我喜欢，将读书当做永远的追求，甘心情愿将余生的岁月，交给书本。如果因为看书隐居，而丧失了一般酬答的朋友，同时显得不通人情，失却了礼貌，那也无可奈何，而且不悔。

愿意因此失去世间其他的娱乐和他人眼中的繁华，只因能力有限，时间不能再分给别的经营，只为了架上的书越来越多。

我的所得，衣食住行上可以清淡，书本里不能谈节俭。我的分分秒秒吝于分给别人，却乐于花费在阅读。这是我的自私和浪费，而且没有解释，不但没有解释，甚且心安理得。

我不刻意去读书，在这件事上其实也不可经营。书本里，我也不过是在游玩。书里去处多，一个大观园，到现在没有游尽，更何况还有那么多地方要去。

孔夫子所说的游于艺那个游字，自小便懂了，但是老师却偏偏要说：工作时工作，游戏时游戏。这两件事情分开来对付，在我来说，就一样也不有趣。不能游的工作，做起来吃力，不能游的书本，也就不去了。

常常念书念白字，也不肯放下书来去查查《辞海》，《辞海》并不是不翻，翻了却是看着好玩，并不是为了只查一个发音。

那个不会念的字，意思如果真明白了，好书看在兴头上，搁下了书去翻字典，气势便断，两者舍其一，当然放弃字典，好在